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

(1992年12月4日学部主席团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8日学部主席团会议第14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科学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增选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院士是国家设立的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为终身荣誉。

第三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的中国公民，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可被推荐为院士候选人。被推荐人应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第四条 院士增选每两年进行一次，每次增选名额及其分配由中国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以下简称“学部主席团”）确定。增选名额基数为60名，学部主席团可根据学科布局和学科发展需要适当增加。

第五条 院士增选工作中，要特别注意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被推荐人年龄（按增选年6月30日足龄计算，下同）一般不超过65周岁。在各学部正式候选人中，60周岁及以下的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六条 增选年1月1日前年满80周岁的院士，不参加对院

士候选人的推荐、评审和选举。

第七条 在院士增选过程中，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背《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及增选工作的有关规定，若发现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推荐和确定院士候选人

第八条 院士候选人由院士和学术团体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学部主席团根据院士队伍建设需要，设置特别推荐机制推荐院士候选人。

院士和学术团体要站在国家利益的高度，从科技事业全局出发，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推荐符合院士标准和条件的中国公民。

第九条 院士推荐候选人

（一）每次增选，每位院士最多推荐 3 名候选人。获得 3 名或 3 名以上院士推荐，且至少有 2 名院士所在学部与该候选人被推荐的参评学部相同方为有效。

（二）65 周岁以上的候选人需要 6 名或 6 名以上院士推荐，且至少有 4 名院士所在学部与该候选人被推荐的参评学部相同方为有效。

（三）院士必须按照中国科学院院士的标准和条件，独立推荐候选人。推荐院士必须确实了解候选人的研究领域、学术水平和贡献、科学道德和学风等，独立填写有关推荐材料。推荐院士使用院士增选信息系统填写《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生成电子文件打印签字。

（四）推荐院士对《推荐书》内容和被推荐人附件材料（以

下简称“附件材料”)真实性负责。

附件材料包括:

1. 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

2. 被推荐人当前有效的中国国籍证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被推荐人还须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的国籍证明并填写《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被推荐人国籍情况说明》);

3. “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中列出的10篇(册)以内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的全文(原则上应有一篇或以上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或其他中国优秀期刊上发表);

4. 主要论著目录;

5. 重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注明出处,应为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著作的引用和评价);

6. 获奖证书复印件、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专利实施情况证明材料。

附件材料1使用院士增选信息系统填写,生成电子文件并打印;附件材料2-6自行编辑并制成电子文件(PDF格式)。

(五)推荐院士应在增选年的3月31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将《推荐书》及附件材料提交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以下简称“学部工作局”)。

第十条 新兴和交叉学科推荐机制

(一)两个及两个以上学部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可联合提出应重点关注的新兴和交叉学科建议,其中一个学部为主推荐学部,其他学部为附议学部。主推荐学部负责填写《中国

科学院院士增选新兴和交叉学科建议书》。每个常委会作为主推荐学部只能推荐 1 个新兴和交叉学科。

(二) 非增选年 11 月 30 日前, 主推荐常委会须在院士提名的基础上, 投票产生 2-3 名候选人并商附议常委会同意。

主推荐常委会商附议常委会, 讨论确定新兴和交叉学科候选人推荐院士, 其中主推荐学部提出 3 名推荐院士, 相应附议学部提出 2 名推荐院士。推荐新兴和交叉学科候选人不占院士个人推荐名额, 每位院士只能受常委会委托推荐 1 名新兴和交叉学科候选人。

(三) 非增选年 12 月, 学部主席团听取各常委会关于新兴和交叉学科特别推荐工作情况汇报, 研究确定下次增选应重点关注的新兴和交叉学科及名额分配, 并将相应名额划归主推荐学部。

(四) 增选年 1-3 月, 推荐院士填写《推荐书》, 连同附件材料提交学部工作局。

第十一条 特别推荐小组推荐机制

(一) 学部主席团成立特别推荐小组(以下简称“特推小组”), 负责对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候选人(以下简称“特推候选人”)进行评审推荐。

(二) 非增选年 11 月 30 日前, 特推小组召开会议研究提出可提名特推候选人的单位(以下简称“提名单位”)和各单位可提名人选, 以及特推候选人增选名额(以下简称“特别名额”)的建议。

(三) 非增选年 12 月, 学部主席团听取特推小组工作汇报, 审定提名单位及其提名人选, 并确定特别名额。

(四) 增选工作启动后, 学部工作局函请提名单位组织开展

提名工作。提名单位于增选年 2 月 1 日前报送提名程序和办法、评审专家组名单，以及“提名人选建议书”等有关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增选年 3 月 5 日前，特推小组召开会议，投票确定特别名额分配方案；评审产生特推候选人，并根据得票多少对特推候选人按学部进行排序。特推小组将特推候选人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常委会。

（六）增选年 3 月 31 日前，特推小组将脱密后的特推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提交学部工作局。

第十二条 学术团体推荐候选人

学术团体是指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科协”）所属具有推荐资质的全国学会。中国科协组织学术团体推荐候选人，总名额不超过 60 名，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中国科协应制定严格规范的推荐程序和办法，并按中国科学院学部设置组成推荐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11 人，必须是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具有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推荐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在规定的名额内获得赞同票超过投票人数二分之一的为推荐人选。

增选年 3 月 31 日前，中国科协将汇总的推荐人选名单正式行文报送中国科学院。报送材料包括《推荐书》及附件材料。

第十三条 所有推荐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特推小组接收的提名材料除外）。推荐材料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并取消候选人的评审资格。

第十四条 凡已连续 3 次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和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第十五条 增选年 4 月，学部工作局函请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党委（组）对被推荐人进行组织审核把关，包括确认被推荐人基本信息，是否有已被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问题以及正在处理中的政治、经济和品行等方面的问题，以及是否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等。审核把关时，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有关审核结果报学部主席团审议。由学部主席团确认后，方为院士有效候选人。学部工作局将有效候选人名单通告全体院士。

第三章 评审和选举产生院士

第十六条 院士候选人的评审和初选，由各常委会组织本学部院士进行。

评审必须严格坚持标准，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超脱部门、单位、学科专业的利益，从国家科技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对候选人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价。

对于长期不在国内工作的院士候选人，在坚持院士标准的同时，还应特别考虑其对国家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作的贡献。

第十七条 各常委会组织本学部院士对有效候选人进行通信评审和会议评审，分别产生初步候选人和正式候选人，最后选举出终选候选人建议人选。

第十八条 各学部参加投票的院士人数，必须超过本学部应参加增选工作院士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和选举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通信评审产生初步候选人

(一) 各常委会将本学部院士按学科专业划分为若干学科评审组(每个组一般应不少于 15 人), 同时将本学部的有效候选人按相应的学科评审组进行分组。

各常委会按照本学部增选名额的 2.5 倍确定本学部初步候选人名额。获得特别名额支持的学部按照特别名额的 3 倍确定本学部特推初步候选人名额。

各常委会确定本学部监票小组成员。

(二) 学科评审组评审

各学部办公室于 5 月 30 日前将本学部有效候选人的《推荐书》、附件材料有关内容、学科评审组选票等分别寄送本学部相应学科评审组院士。院士对本学科评审组的有效候选人(不含特推候选人)进行评审打分, 并于 6 月 20 日前将学科评审组选票寄送到本学部办公室。6 月 30 日前, 各常委会主任会议确认打分结果。

(三) 学部评审

各学部办公室于 7 月 5 日前将学科评审组打分结果、特推候选人得票排序结果以及初步候选人选票寄送本学部院士。院士对本学部的全部有效候选人(含特推候选人)进行评审打分, 并于 7 月 20 日前将选票寄送到本学部办公室。

(四) 各常委会于 7 月 30 日前确认本学部评审打分结果, 并按初步候选人名额, 以得分多少为序产生初步候选人。获得特别名额支持的学部, 按特推初步候选人名额, 以得分多少为序产生特推初步候选人。与规定名额的最后一名得分相同者, 均为初步候选人。

如新兴和交叉学科候选人、特推候选人未成为初步候选人, 则在下一环节取消相应名额。

(五) 学部工作局将初步候选人名单报中国科学院党组审定。

(六) 各常委会确定初步候选人的主审小组。主审小组一般为 3 人，其中可有 1 位推荐院士，也可有 1 位与初步候选人同一单位的院士。特推初步候选人的主审小组中应有 2 名特推小组成员，其中 1 人为主介绍人。主审小组对初步候选人系统性、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等提出评价意见，对初步候选人的学风、提供材料的准确性等提出审查意见，供本学部会议评审时参考。如有必要，主审小组可以适当方式征求国内外同行专家的意见。

(七) 学部工作局将全部初步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院士。

第二十条 学部工作局于增选年 8 月将全部初步候选人名单报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在院网和学部网页上公布（含推荐人姓名或推荐渠道）。同时通知初步候选人所在单位，将本单位的初步候选人以及相同专业的外单位的其他初步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一并公示。初步候选人在 5 年之内调动工作单位的应同时在国内的调出单位公示。公示内容为个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与贡献，及推荐人姓名或推荐渠道。由各常委会确定 3-5 个公示单位，各公示单位要将公示方式、时间等情况及时报学部工作局备案。公示时间为 1 个月。

第二十一条 会议评审产生正式候选人和终选候选人建议人选

(一) 各常委会组织召开本学部评审会议，对初步候选人逐一进行评审。

(二) 主审小组介绍初步候选人情况和主审小组意见。

(三) 在院士讨论评议的基础上，全体与会院士进行无记名投票，按得票数多少为序产生本学部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名

额为各学部增选名额（含特别名额）的 1.2 倍。如遇有获得赞同票数相同而超过正式候选人名额时，则对票数相同者再投票表决，取票数多者入选。

如新兴和交叉学科初步候选人、特推初步候选人未成为正式候选人，则在下一个环节取消相应名额。

（四）本学部院士对正式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赞同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候选人，按照本学部增选名额（含特别名额），根据得票数依次产生本学部终选候选人建议人选。如遇有获得赞同票数相同而超过本学部增选名额时，则对票数相同者再投票表决，取票数多者入选。

如特推正式候选人未成为终选候选人建议人选，则取消相应名额。

各学部投票选举前，推选监票院士 2-4 人，负责监督本学部的投票选举工作。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监督下现场开箱验票、计票，计票结果由监票人签字确认。各常委会审查确认终选候选人建议人选及其简介。

第二十二条 终选投票选举院士

（一）学部主席团审议各常委会关于增选工作的报告，确定终选候选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二）全体院士对终选候选人进行等额、无记名投票，获得赞同票数超过有效票数二分之一的候选人当选。

（三）选举结果经中国科学院党组审核后，报党中央、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当选院士须签署承诺书，承诺履行院士的责任和义务。不签署承诺书者，视为不接受院士称号。

中国科学院向当选院士发送当选通知，向社会公布增选结果。

第二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出席评审会议不足三分之二会议时间的院士，不能参加投票。

（二）因故不能到会的院士，如提供书面意见，可在对有关候选人进行情况介绍和讨论时宣读或说明。

（三）评审会议期间，经常委会同意，可邀请其他学部的院士到本学部介绍有关候选人的情况。

（四）评审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和主要旁系亲属。在介绍和评议某候选人时，需要回避的院士应暂时离席。

（五）各学部选举初步候选人、正式候选人、终选候选人建议人选的选票，由学部工作局统一印制，票面加盖本学部印章。选票栏目为：圈选栏、编号、候选人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其中编号依次按照学部、学科组、候选人姓氏和名字的拼音音序排列。

终选选票由学部工作局统一印制，票面加盖学部工作局印章。选票栏目为：学部、序号、候选人姓名、圈选栏，其中序号依次按照学部、候选人姓氏和名字的拼音音序排列。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院士参加增选工作须严格遵守增选工作纪律并签署承诺书。若有违反，学部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被推荐人须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中被推荐人行为守则》，并签署承诺书。若有违反，经有关常委会调查核实，

讨论决定并报学部主席团或学部主席团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批准,终止其评审。

有关学术团体推荐过程中,违反《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中被推荐人行为守则》的,经有关常委会调查核实后,由学部通报中国科协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候选人投诉信的处理,按《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投诉信处理办法》办理。

第二十七条 院士增选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保密守则》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涉密工作办法》等。

第二十八条 学部工作局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推荐书》及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推荐手续是否完备;被推荐人的国籍、专业技术职称以及所从事的学科专业范围是否符合规定等。

第二十九条 被推荐人参评学部的确定

(一)被推荐人参评学部的确定,原则上应尊重推荐者的意见。

(二)不同渠道推荐同一被推荐人,在建议的参评学部不一致时,以院士建议的学部优先。若不同院士建议的参评学部不一致,则根据该被推荐人的学科专业确定其参评学部;有异议的,可与推荐者商定。

(三)如被推荐人学科专业明显不属于推荐书填写的学部,则由有关学部办公室对其学科专业进行核对,提出书面调整建议,报请常委会主任同意,商有关常委会主任同意后,作相应调整。调整时,应符合第二章第九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四) 根据以上原则, 对被推荐人参评学部作出调整后, 由学部工作局通知其推荐者, 说明调整的原因。

第三十条 候选人评审和选举的终止

(一) 如有候选人在增选过程中去世, 该候选人的评审和选举自然终止。

(二) 如有候选人在增选过程中涉及到政治、经济、品行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被核查或处理处分的, 经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核查, 或由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核查并出具意见后, 由有关常委会报学部主席团或执委会批准, 终止对该候选人的评审和选举。

(三) 增选过程中, 如推荐者发现候选人存在不符合院士标准与条件的严重问题, 应及时向学部工作局提交书面材料。经有关常委会讨论决定并报学部主席团或执委会批准, 可终止对该候选人的评审和选举。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经学部主席团批准实施, 由学部主席团负责解释和修订。